

108 年宜蘭縣公務機關購置低污染交通工具 (電動機車) 補助計畫

- 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公務機關使用潔淨能源及低污染交通工具,特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所稱公務機關為宜蘭縣議會、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各級學校單位及設籍於本縣之公務機關。
- 三、公務機關新購電動機車,須符合下列車款得予以補助。
 - (一)電動機車:係指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所生產並取得合格產品認可之重型、輕型或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合格產品依經濟部工業局網站公布資料為準,電動機車補助專區 <http://www.lev.org.tw/default.asp>)。
 - (二)電動機車車籍須登記於宜蘭縣。
- 四、各款電動機車補助額度:
 - (一)重型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 4,000 元。
 - (二)輕型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 7,000 元。
 - (三)小型輕型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 8,000 元。
- 五、補助期程: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申請 108 年度補助者應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以送達本局收發室為限),逾 109 年 1 月 10 日後提出不予補助。
- 六、申請檢附文件:
 - (一)檢附申請表(如表 1)、行車執照影本、新購車輛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及領據各 1 份(如表 2),且影本須加註此影本與正本相符字樣。
 - (二)同一單位採購車輛數超過 2 輛以上,請檢附清冊(如表 3)。
- 七、申請資料不符或欠缺者,申請單位應於接到本局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局得駁回。
- 八、若有不符本計畫或檢附之資料文件有偽造情事者,本局除依法撤銷補助及追回補助款外,倘涉犯刑事詐欺罪嫌亦將函請相關單位偵辦。
- 九、本計畫補助款依申請先後順序核發,並以年度預算編列額度為限;倘年度預算用罄後,仍有符合本補助計畫之公務車輛者,均不予補助。
- 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預算支應。
- 十一、本計畫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十二、本計畫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表 1

環保局收文戳章

108 年宜蘭縣公務機關購置低污染交通工具 (電動機車) 補助計畫申請表

申請編號：108G- (由本局填寫)

申請單位	機關名稱			
	機關地址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匯款資料	機關公庫 帳戶名稱		受款銀行	
	銀行分行別 (含代碼)		帳戶帳號	
新購資料	車款	<input type="checkbox"/> 重型電動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輕型電動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詳如清冊		
	車型		廠牌	
	車號號碼		交車日期	年 月 日
聲明切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申請單位聲明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或重複申請補助，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絕無異議。</p> <p>申請單位：_____ (加蓋機關印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檢附文件	(所有文件請依序裝訂於後)			環保局審核結果
	1. 新購電動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2. 新購電動機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 3. 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車輛設籍別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縣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核結果 (環保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			委辦 單位

※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請郵寄或親送至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268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請申請單位再次確認各欄位是否填妥完整。

承辦人

科長

領 據

茲收到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公務機關購置低
污染交通工具（電動機車）補助款新臺幣 元
整，領訖。

此致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申請機關名稱：

（加蓋機關印信）

機關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 3 (新購車輛 2 輛以上才須填寫本表，新購 1 輛不須填寫及檢附)

108 年宜蘭縣公務機關購置低污染交通工具 (電動機車) 申請補助車輛清冊

申請單位：_____

總 申 請 數	車 款	總車輛數(輛)
	重型電動機車	
	輕型電動機車	
	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合計	

序號	車款 (重型/輕型/小型輕型)	車型	廠牌	車牌號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行車執照影本請依順序裝訂於後